

绵阳新嘉锐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S418 项目交安设施安全性评价咨询单位招采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起于安州区辽宁大道，沿辽安路途经兴仁乡、塔水镇、秀水镇，在秀水镇新春村跨越干河子，终点接在建的成兰铁路睢水火车站站前规划道路，设计时速 60 至 80 公里，路基宽度 21.5 米至 42 米，全长 33.243 公里，主线道路设计为双向四车道，设中央分隔带。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

【项目公司】绵阳新嘉锐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绵阳市川交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建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招采背景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 PPP 项目已经基本完成改建段道路主体结构施工（含路基、路面、交安、附属工程等），根据有关要求，改建段（项目起点至秀水红绿灯）路段已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实现双向开放交通。鉴于本项目为一级公路，根据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文件《关于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交工验段项目安全性评价的通知》（绵安交发【2019】128 号）、新嘉锐公司就此事项的请示（绵新嘉锐司【2020】3 号）及绵阳市安州区交通

运输局关于《绵阳新嘉锐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及亟需解决事项的专项报告》的复函（绵安交函【2020】12 号）意见，新嘉锐公司拟对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实施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工作，先启动已完工路段（改建段）交安设施安全评价，待拓宽段和新建段完工后再进行剩余路段安全性评价，所发生费用经核查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三、招采方案

（一）安全性评价范围包括：改建段（K0+000---K22+750）

拓宽段（K22+750--- K26+550）新建段（K26+550---K33+243）

（二）安全评价性质：交工验段项目安全性评价

（三）安全性评价依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四）成果要求：按照上述《规范》具体格式、内容要求等

（五）招标控制价：根据《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2010 年》，按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字[1999]2255 号）、《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价费[2003]156 号）四川省安监局川安监【2003】94 号文对中介机构收费的有关规定，对《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标准——2005》（川职安协评【2005】3 号）进行修订。按照收费标准，拟招标控制价：15 万元。

（六）招标方式：拟采用挂网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甄选符合条件的咨询公司作为中标单位。


（七）报名资格：具备公路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含）资信资质及以上，具备公路项目安全评价能力，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 附件：1、《关于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交工验段项目安全性评价的通知》（绵安交发【2019】128 号）
- 2、《绵阳新嘉锐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S418 线项目安全性评价有关事项的请示》（绵新嘉锐司【2020】3 号）
- 3、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绵阳新嘉锐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及亟需解决事项的专项报告》的复函（绵安交函【2020】12 号）
- 4、《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段项目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竞选文件》

绵阳新嘉锐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4.15

（联系人：姜国辉 联系电话：18190662236）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 阶段性交工验收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单位

竞选文件

目 录

- 第一章 报名须知
- 第二章 竞选办法
-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报名须知

致投标人：

绵阳新嘉锐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竞选的方式确定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阶段性交工验收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单位。我公司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前来参与竞选的单位进行评估，择优选择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1. 工程概况：

1.1 概况：路线起于安州区花菱镇辽宁大道，横贯花菱、兴仁、塔水、秀水、睢水 5 个乡镇，终于睢水镇宝元村。本次竞选道路范围为项目全线。

1.2 招标内容：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阶段验收安全性评价报告

2. 控制价（含税）：15 万（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含编制费、监（检）测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过程全部费用。

3. 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3.1 竞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具有公路咨询单位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出席开标会。

3.4 竞选考察内容：资质、报价等。

4. **工期要求：**中标单位竞选确定及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提供所需全部资料 20 日内，中标人完成“安全评价报告”

送审本，并提交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

5. 报价要求:

投标方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控制总价进行报价，以报价最低的单位确定为该项目阶段性交工验收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单位，招标人要求进行第二轮报价。投标报价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编制费、监测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即“安全评价报告”通过评审的总金额。报告在通过评审前，无论因何种因素需对报告作重大调整的，由中选人作相应调整并承担全部的费用风险。

6. 投标保证金: 20 00 元（大写: 贰仟元）整。

7. 履约保证金: 15000 元（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汇入: 绵阳新嘉锐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税号: 9151 0705 MA64 JEQ8 4M

开户信息: 农行安州支行

账号: 2236 2101 0400 06834

8. 中选单位的确定: 以投标报价最低单位作为中选单位。

9. 支付办法:

1) 自合同生效，中标人完成合同任务 60%时，经审批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2) “安全性评价报告”送审本完成，经审批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评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余款。

10. 发票: 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装订，并在封面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12. 报名时间及地点

12.1 请有意参加本次竞选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2.2 参与竞选的单位报名时间（暂定）：从2020年4月26日09:00时起至2020年4月30日17:00时截止。

12.3 竞选时间、地点：2020年5月15日09:30时，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2楼会议室。

13. 联系方式:

邀请人（全称）：绵阳新嘉锐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绵阳市安州区交通运输局2楼

邮 编：621000

联系人：姜国辉

联系电话：18190662236

第二章 竞选办法

1.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由绵阳新嘉锐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财务部、综合部等人员组成，竞选活动邀请安州区交通运输局相关人员参与。

2. 评审程序

- 1) 响应性评审；
- 2) 价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公司资质	符合竞选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选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竞选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竞选文件要求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性评审标准表中规定的评定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当不符合任意一项评审标准时，或经过评审小组质询，但被质询参选单位理由不足采信，否决此参选单位的参选资格，且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4. 报价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参选单位的报价进行评审，以最低投标报价单位作为中标单位。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 阶段性交工验收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单位

参选文件

参选单位：_____（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相关证照及资质证书	()

注： 1、“()”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2、“_____ (盖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参选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参选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印章一致。

3、本章中未提供的格式由参选单位自行设计。

4、所有文件须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5、申请文件须密封、装订整齐，封面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一、报价函

绵阳新嘉锐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我方仔细研究了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 阶段性交工验收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单位 选择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愿意按照贵公司给出的控制总价报价，即含税包干价人民 (大写) _____ 元 (¥ _____)，按合同约定承担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 阶段性交工验收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 2、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单 10 日内委派代表前来贵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商定和签订合同。
- 4、一旦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我方保证 7 日内派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构和人员，并保证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 5、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成为约束贵单位、我单位双方的合同文件。
- 6、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7、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能或拒绝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履约工作，贵方有权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绵阳新嘉锐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参选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作为参与 S418 线安县至睢水一级公路建设项目阶段性交工验收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单位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 选 单 位：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授 权 代 表：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企业相关证照及资质证书

(格式自拟)